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推选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蔡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股东林拥军先生提名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推选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选举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将《关于推选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中一 陆化普 许光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